

附件一

企業管理學系大四『畢業專題』申請及繳交流程說明

日期	注意事項
每年約6月初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屆時請依據系上公告日期為準。	著手規劃並決定研究方向
	系辦領取申請表
	確認指導老師並提出申請
	申請表填妥後繳交至系辦
每一學年度(上)期末前	繳交『專題研究計劃』一式二份至指導老師及系辦，為上學期評分依據。
每一學年度(下)期末前	繳交已完成之『專題研究報告』一式二份分別給指導老師及系辦，為下學期評分依據與系辦留存。